

南民行政〔2026〕19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登记 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老年协会的批复

陈进才、郑洪、陈炳川：

你们《关于申请登记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老年协会的报告》和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业务主管部门是南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该会登记后，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南安市民政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南安市公安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
银监办、人民银行南安支行。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2 日印发
